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告 楊明華

被告 宏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21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以下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楊鵬逸